

YINHEFALU XILIE ZHI YUAN FA

「银河法律」系列之

原法

第1卷

本期主题：实践理性与法学方法

舒国滢 谢晖 陈金钊 熊明辉

法学方法与中国法治之道

王夏昊 杨 贝

全国法学方法论论坛第一次学术会议综述

梁迎修

当代中国法律解释制度的表达与实践

吴锦宇

中国台湾地区“法和经济学”研究状况论略

季卫东

解读引咎辞职条款

张树义

追寻政治理性

龙卫球

认识建筑物所有的自由

崔永东

中国古代法律史研究方法问题刍议

□ 执行主编：雷磊

中国检察出版社

D90/279

:1

2006

原 法

(第一卷)

原 法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原法 (第一卷) / 雷磊主编. —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ISBN 7 - 80185 - 663 - 5

I. 原… II. 雷… III. 法学—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1135 号

原法 (第一卷)

出 版 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50021(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4.25 印张

字 数: 244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一版 2006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663 - 5/D · 1639

定 价: 3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学术顾问

- 舒国滢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法理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理学研究所所长
-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行政法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
- 宋英辉 北京师范大学法律科学研究院刑事诉讼法教授、博士生导师、刑诉法研究所所长

组织策划

- 高淼鑫 北京银河法律教育中心主任

编辑委员会

- | | | |
|--------|-----|-----|
| 法理、法制史 | 田 夫 | 雷 磊 |
| 宪法、行政法 | 王 旭 | |
| 民法、民诉 | 梁笑准 | 任华敏 |
| 刑法、刑诉 | 雷小政 | 郝方昉 |
| 综合类 | 吴洪淇 | |
| 行政总监 | 郝方昉 | |
| 本期执行主编 | 雷 磊 | |

原法之道

◎舒国滢

揆情、明理、原法乃法律人之本务。《原法》于斯问世，其志趣明鉴，自不待言。

斯世乃“表达时代”，几乎人人喜重表达，然其层叠累加，亦成灾难。君不见当今世界凡一孔之隙皆有言语文字横入，轰轰烈烈迫人心绪、逼人魂魄。是故，欲撩开文字瘴幕，望江天色空、鱼游清溪几成断念。毋庸讳言，《原法》亦属表达载体及形式，参与其间，是非之辨势所难免。尽管如此，愿其不露横目、不伤人身、不失风雅、不乏善端，一心原法，勤谨为学。

法之学问，于我国行之有年，潮起潮落，声沸声歇，流经此时，但却不知风从何起，涌至何归。先进者动辄万言鸿篇、纵横捭阖，欲刺破青天、呐喊盖世，莘莘学子则默然凝视，无所适从，或静观其变。民生法治实属国之大端，人人于此生息，概莫能外。法学者使命尤重，三立之责任担当不辞。然何为法学圭臬之点、视域之线，尚须同志沉潜相问、用力毕功寻求。

大道之物，不为人造，不为人使，自然而生，婷然而长，静如芝兰，动若细波。《原法》虽不离人为、不弃人携，但若编辑者有此心境，则渐成气象或许可期。

CONTENTS

目录

卷首语

- 原法之道 舒国滢 1

主题研讨：实践理性与法学方法

- 全国法学方法论论坛第一次学术会议综述 王夏昊 杨 贝 1

当代中国法律解释制度的表达与实践

- 以法律适用过程中的解释为中心 梁迎修 8

- 通过法律方法寻求法律解释的客观性 李红勃 23

伦理学立场、法律论证与法认识论

- 以“智障女被切除子宫案”为思考契机 王 旭 34

亚里士多德的古典修辞学与现代司法调解中的说服艺术

- 一种语用分析的进路 程朝阳 58

法学研究

- 什么是宪法哲学 邓 毅 80

- 法家法律思想及其实践 朱 腾 94

- 权利客观化试论 易 锋 112

- “异地取保候审”的困境及其出路 雷小政 马利峰 122

- 中国台湾地区“法和经济学”研究状况论略 吴锦宇 130

CONTENTS

法大讲堂

- 法学方法与中国法治之道 舒国滢 谢 晖 陈金钊 熊明辉 148

法治时评

- 解读引咎辞职条款 季卫东 168
货币的公法色彩 季卫东 171
追寻政治理性 张树义 173
认识建筑物所有的自由 龙卫球 176
缘何起诉——对一起“男女同龄退休案”的
多纬度思考 孙光宁 178

书评·札记

- 中国古代法律史研究方法问题刍议 崔永东 186
极高明而道中庸——简评《法律中的因果关系》 王凌皞 193
规范如何“定分止争”——由一则故事出发的思考 刘光洲 199
压伤的芦苇：“文革”中的钱端升 陈夏红 204

编者手记

- 写在开端的后记 212

附 录

- 本辑作者名录 215
引证体例 217
编辑小议 218
“审判需要敬畏” 219
“审判需要敬畏” 219

[实践理性与法学方法]

全国法学方法论论坛第一次学术会议综述

◎ 王夏昊 杨贝

2006年6月10日至11日,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承办的“实践理性与法学方法——全国法学方法论论坛第一次学术会议”在北京举行。该论坛是由中国政法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浙江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五所高校法学院法理学专业的学者联合发起设立。本次会议在法学界引起了热烈反应。共有来自各大高校及实践部门的140多名专家学者与会,并向会议提交了63篇论文。

一、法学方法论的立场和问题

法学方法论的研究与讨论在中国法学界只是近几年的事情。相对于其他话语,它是一个新鲜事物。因此,中国的法学研究者对于法学方法论的一些基本问题并没有达成共识。

何谓“法学方法”?它与中国法学中原有的词汇即“法学研究方法”是不是一回事?有相当一部分的学者将两者等同,如在向大会提交的论文中有《休谟哲学的法学方法论转换及其内在机制》、《新法律现实主义的勃兴与当代中国法学的反思》和《论法哲学作为法学研究的一般方法》等。有的学者认为“法学方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前者包括法学建构的方法、法学研究的方法和法律适用的方法,后者主要是指法律适用的方法。在这些方法中,法律适用的方法总是处于核心地位。“法学方法”一词来自于德国法学家拉伦茨的名著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从该书讨论的主要内容看,“法学方法”主要是指法律适用的方法。有的学者认为,为了将“法学方法”与中国法学中的“法学研究的方法”区别开来,应将“法学方法”翻译为“法律方法”。有的学者认为应将“法学方法”翻译为“法律学方法”。也有学者认为应将德国语境中“法学方法”称为“法律技术”。虽然学者们对“名称”有分歧,但是大家一致认为“法学方法”主要是指法律适用的方法。法学方法论是对法学方法的一般陈述和反思。

如果说法学方法论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法律适用的方法,那么,它的研究内容和范围就取决于法律适用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法律适用的结果或目的是为了得到一个正当的法律决定或法律判断,而法律决定或判断的形成是一个将大小前提进行等置的过程。因此,有的学者认为法学方法的范围就是建构大小前提的方法,包括演绎、归纳、设证、类比、论证和诠释等。有的学者认为法学方法包括:(1)法条的理论;(2)案件事实的形成及其法律判断;(3)法律的解释;(4)法官从事法的续造之方法;(5)法学概念及其体系的形成。这其中又包括法律解释的方法、法律推理的方法、法律论证的方法、体系建构的方法等。也有学者认为法学方法包括:法律分析的技术、事实发现的技术、法律适用的技术等。

法学方法论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它必须以特定国家的实在法为其思考的起点和工作平台,是以司法为定向的法学,是法学的内在技艺。法律之所以是一种职业是因为法律人具有其特有的法律技艺,法学之所以是一门独立的科学不是因为它的研究对象是法律而在于它有特定的方法(法律既可是法学的研究对象也可成为历史学、社会学、经济学等科学的研究对象)。法学方法论是将法学理论与其他理论相联系的桥梁。如有的学者认为:法律者言说人文情怀、义理大道、社会事实,终要依凭法学的内在技艺,方更能展现其法律事业的独特风情。法学方法论是将法学诸学科相联结的纽带。如有的学者认为:法律学方法论实际上起到了一个媒介作用,法的一般理论可通过它有效地与价值论取得理论上的联络,既避免了价值绝对主义的霸权,又有利于克服多神主义的困扰。而作为法哲学的一个组成部分,如果不考虑其价值论部分,就根本无法研究法律学方法论。法理学—法哲学的基本立场,影响乃至决定着法律学方法论的基本立场。法律学方法论同样也反过来影响着法理学和法哲学,对法理学—法哲学的基本立场的质疑往往肇始于方法论上的反思。

法学方法可以从内在方面保证法律适用者客观地、合理地适用法律,得到正当的法律决定,从而保证最低限度的法治的实现。而法学方法论不仅可以规训学人的思想恣意,而且能够抵御来自旧政治势力的复辟和“革命”力量的侵袭。因此,有学者认为:对于建立法治国家而言,重要的不是提出制度的框架和方案,而是制度设计的方法论根据。也有学者认为:中国的事实与规范的对立关系,一旦从主要为社会事实与规范的外部不对称性,转化为主要为个案事实与规范的内部不对称性,便是中国法治形成的表征之一。总之,中国要真正地实现法治,法学方法论就不可能不成为中国法学研究的主要内容之一。

法学方法论并不是万能，也有其局限性。有学者指出：法学方法有自身存在的局限性使其难以成为法官判案的可靠指导，不可迷信法律方法的作用，为了克服法律方法的局限，需要超越法律，求助于其他社会科学，引入政策学的视角。

二、法律论证与法学理论的重构

法律论证理论是20世纪70年代在西方法学界兴起的，它既是当今国际法哲学的前沿课题也是一大热点问题；它是当代西方法学方法论研究的最新进展之一。正如有的学者指出：当代法律方法论正在发生一场深刻的转型，转向法律论证理论是其中最重要的一个趋向。

“论证”一词是来源于英文单词“argument”或“argumentation”的。前者被认为是一个主张及其理由，后者则是一个论争过程或为特定行为做论证的过程。有人把前一种类型称为“论证”（argument），而把后一种类型称为“论辩”（argumentation）。逻辑学家们所使用的论证通常是前一种类型，法学家通常使用的是后一种类型。法律论证理论承续法哲学上正当性之难题，其问题意识和功能在与通过价值判断的证立获得正当的个案裁判。法律论证具有以下特性：法律论证本质上是一种似真论证，即具有似真性；法律论证的结论具有可废止性（defeasibility）。可废止性又称为可改写性或可证伪性。

法律论证研究的进路包括：逻辑进路，主要代表人物有克卢格（Klug）、哈格（Hage）、普拉肯（Prakken）等；修辞学进路，主要代表人物有图尔敏和佩雷尔曼等；对话进路，主要代表人物有阿列克西、阿尔尼奥、佩策尼克。冯·爱默伦（Van Eemeren）、格鲁特德斯特（Grootendorst）等。虽然各位学者的主张不尽相同，但仍可以从这些理论背后挖掘出一些共同的“价值预设”。正是这些价值预设构成了法律论证的基本立场，主要有：融合主义的知识论立场；伦理学上的可知论立场；法律与道德相联系的立场；此外，预设联系命题的法律论证事实上还隐含着一个制度预设——民主体制。

法律论证在西方的兴起有其社会背景。有学者认为，其社会背景是，从20世纪初就开始蔓延的高失业率、高通膨率在战后仍然大行其道，而在战前若隐若现的精神世界的崩溃则在战后变得一览无遗，这种崩溃最集中的体现莫过于“垮掉的一代”的出现。重建道德规范体系，重建人类的心灵家园成为当代哲学家的当务之急。而重构工作的重要一步就是重建能导出确定无疑之答案的主导原则。法律论证在西方的兴起也有其理论基础。有学者认为法律论证

理论是在承接古希腊先哲的修辞学、辩证法和实践哲学思想之基础上，并充分吸收和借鉴 20 世纪中后期语言哲学、解释学、逻辑学、修辞学、语用学、非形式逻辑、对话理论、实践哲学、道德哲学和科学哲学等研究成果，来处理传统法律方法论当中的难题所取得的重大突破和成果。

中国学界对法律论证的研究起步比较晚，但是已引起国内法理学界的高度关注，其标志是：翻译了一些国外法律论证经典著作，许多出版物都集中讨论了法律论证研究专题，一些重要国内学术会议都将法律论证作为大会研讨的主题之一。中国学界对法律论证的研究的整体状况还不尽人意。有学者认为，总体上看，法律论证这个国外发展兴盛数十年的研究领域，国内有分量的相关研究并不多见，学理上的研讨尚处于比较浅的层次。总体上看，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内法学界对法律论证理论（乃至一般论证理论）的研究依然较为薄弱。对此比较系统的相关研究极为少见。为促进法律论证理论的研究，我们有必要将国外的前沿成果予以借鉴、理解、吸收。有必要从我国传统中发掘相关的理论资源，并认真调查法律制度与司法运作实践，加强跟我国台湾地区学界的相关交流与合作，真正转换为中国法学知识的组成部分。

三、法律解释的理论与实践

如果说法律论证理论是中国法学界的新话语，那么法律解释就属于老生常谈的话题。因此，该单元的讨论主题相对集中，而且更具实务性。

法律解释的客观性是这次会议中有关法律解释的讨论的比较集中的话题。有学者认为，法律解释的客观性不同于自然科学的客观性，它是从本体论意义上的客观性向方法论意义上的客观性的转变。客观性标准可以区分为主观说和客观说。不能顾此失彼，必须兼顾两种标准。它们的价值取向是维护法律解释客观性的努力。法官对法律的解释必须主要依靠实证法来展开，以适用和维护国家法为最高使命。必须同时兼顾合法性与合理性。法律解释过程中，法官以维护实在法为基本立场，以适用和维护国家法为最大使命，以现有法秩序为出发点，从现行法律文义出发来解释。有学者认为，为了保证法律解释的客观性，需要对法律解释的方法进行排序：文义解释——体系解释——立法意图解释——法律目的解释——合宪性原则。但有学者通过对美国宪法解释的六种方法的研究认为，解释方法的程序只是为解释者提供一个思考的路径，并不是要具体的排序。

有学者总结法律解释中的九对矛盾并对之进行了分析。这九对矛盾是，法

法律解释的对象：规范与事实；法律解释的立场：立法与司法；法律解释的目标：解析与建构；法律解释的特征：独断与探究；法律解释的重心：本体与方法；法律解释的权限：服从与创造；法律解释的方法：文义与目的；法律解释的原则：合法与客观；法律解释的结果：一解与多解等。

有学者对中国法律解释体制中的案例指导制度的作用和影响进行了论述。他认为案例指导制度的价值是，其有利于提高司法审判的效率，能够约束法官的自由裁量。但同时他也认为，遵循先例是有条件的，必须在依法判案的前提下援引判例。之所以叫案例指导制度就是因为案例指导起到弥补、补充的作用。案例指导制度的法律定位不是要使法官造法，而是把它严格限定在法律适用的框架之内。案例作为论证理由既是权威性的也是充分的。指导性案例不是法律渊源，但起到了论证说服的作用。地区差异本身就是案件情节的构成，它本身就能作为不同案件来理解，不会导致同案的不同判。而案件的相似性不能从绝对意义上理解。

四、方法论视野中的事实与规范

事实与规范之间的关系的问题自休谟以来已成为整个西方学术界讨论的主要问题，因此，休谟思想的研究对于法学方法论别具意义。有学者分析了休谟思想在法学领域长期不受重视的原因。他认为这是由休谟思想的独特性造成的，其精神上是英美的，而形式上则是大陆法系的。在两大法系截然分立的情形下，休谟的思想不受重视可能就是为此。接着，他指出了休谟提出的“法律拟制”这一概念的重要性，强调其在法律推理中的相关性。

作为以达成正当的个案裁判为目标的学问，法学方法论关注的焦点是事实与规范如何对应的问题。用考夫曼的话说，也就是事实与规范进行等置的过程。这一思维方式突破了原有的司法三段论忽视事实与规范之间对应关系的局限，同时也对事实与规范赋予了更为深刻的理解。一方面，法律事实不等同于客观事实，法律事实重在建构。有学者认为，根本原因在于：其一，法律事实的生成总是一个“重构”的过程，往往只能通过“诠释”（所谓重构就已经意味着重构者的诠释）予以界定，而很难通过所谓的科学实证来予以验证。其二，案件事实的司法认定之主体具有不可避免的主观性。哲学解释学的研究表明，任何一次人类有意识的活动都可以被视作解释活动——以案件事实的认定为例如，实际上就是司法者对“事实”进行解释的过程。规范对于事实的发现是很早就介入的，事实的发现其实是规范事实

与法律事实的重复剪裁。由于真实的案件事实无法复写，这就使得法律事实的建构可能会因为解释主体的不同而面临多种可能性。要避免法官或诉讼双方在建构事实时的肆意，必须确立一套行之有效的证据规则作为检验标准。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胡志坚检察官就提出了这样一套详尽的证据规则。他认为，法律事实的建构须从定案证据的适格性、法律推理的合逻辑性、证据事实符合经验法则这三个方面来把握。

另一方面，规范不限于规则，基于原则的裁判是法学方法论不容回避的重点。规则的有限性是法学方法论视域内一个不争的事实，这直接促成原则问题上升为规范适用层面的焦点问题。由于原则的适用方式与规则的适用方式存在重大区别，基于原则的裁判所产生的后果显得分外引人注目。有学者指出，原则的适用方式是衡量或平衡。这样一来，法官的自由裁量就难以避免。有学者认为，原则的自由裁量是“强”意义上的自由裁量，原因在于法律原则整体的模糊性如此之大，以至于“裁判者受到原则的约束”与“裁判者任意决定原则的内容”两个表述，实际上并无二致。

原则裁判的这一特性使得我们必须对基于原则的裁判进行规范，从而限制法官的自由裁量。有学者就对原则的识别及原则权衡的问题进行了细致梳理，提出原则识别的基本判准和原则权衡的基本方法。也有人根据阿列克西的理论将原则的适用视为一种理性程序从而尽可能地限制法官的肆意。但在最后，他们都无法完全消除原则适用的不确定性。这是因为，基于价值合理性的原则裁判（尤其在权衡相互冲突的法律原则之际），是无法根除主观性和可争议性的。

五、逻辑、语言与法学方法

法律适用过程是一个推理过程，而任何推理都离不开逻辑，人的推理或思维是运用语言进行的。因此，法学方法论的研究离不开逻辑与语言的研究。

在法律适用与逻辑的关系方面，有学者认为，所有提出法律主张并要求为人接受的人都必须对他的主张提出论证。在司法实践中，从来没有现成的可供法官使用的大小前提，它们都是其他推理的结果。小前提的合理性表现在合规律性，而大前提的合理性表现在合目的性。整个法律推理的合理性就是合逻辑性。还有学者论述了法律论证、法律逻辑与法律理性三者之间的关系，法律理性要借助法律论证实现，法律论证需要法律逻辑提供保障。

人们常常称 20 世纪为语言学的世纪。随着哲学向语言学的转向，语言学

作为我们看待社会生活的一种视角开始向各个领域扩展，其中就有法学方法。有学者明确指出，法律是一种面向实践的规范语用学。法律实践活动是一种多主体参与的使用语言符号的活动。法律的语用学转向，可以推动中国法学方法论的研究。在语言哲学的视角下，法律实践不是通过语言进行而是在语言中展开。有学者认为，法律的存在和实现在于表达，所有的法律理念和制度都需要表达出来，因而构成法律表达的形态体系。法律表达形态看似末端化的外部构造问题，实质上是一个本源性问题。法律思维的隐性形态是一种巨大的控制力，其包含的价值观体系及判断事物的路径决定着末端表达的形态特征，即由语言的物质手段而实现的显性表达的特征。由此，“以言行事”的法律行为就成为法律方法论上的大命题。有学者即从这一角度开创了一种新的推理形式——问答推理。在他看来，法庭审判主要是建立在问答基础上，而推理是司法审判中的一个重要内容和任务，因此，研究问答不能不研究推理。法庭推理不仅是在起诉状、答辩状、辩护词、陈述词、判决书等由个人陈述的东西里，以单人独白的方式进行和完成，更重要的是在问答中进行和完成。在法庭审判中，陈述命题不是逻辑推理的唯一形式，问答推理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问答过程也是推理的过程。问答互动推理不同于单人独白推理。问答推理是与目的紧紧相连的，是有目的指导的，具有明确的目的性。目的推动推理，目的和目的关系决定推理的成败。语言学尤其是语用学对于研究法学方法论的意义由此溢于言表。

① 页 555 年，第 499 页。转引自《法学方法论》，转引自《法学方法论》，转引自《法学方法论》。

② 转引自《法学方法论》，转引自《法学方法论》，转引自《法学方法论》。

当代中国法律解释制度的表达与实践

——以法律适用过程中的解释为中心

◎ 梁迎修

内容摘要：现行法律解释体制意图把法律解释同法律实施剥离开来，使个案审判成为一个机械适用法律的过程，以此保证法律的统一实施。由于制度设计不具有可操作性，缺乏效率，司法实践中被变通执行。变通执行在使现行体制得以维持的同时，也造成了司法逻辑的错位。根本的解决思路应当是进行制度重构，承认审理个案法官的法律解释权，通过程序建设和法官职业化，建立对法官解释权的科学监督机制。

关键词：法律解释 立法解释 司法解释 司法风险 程序 法官职业化

一、问题的提出

近些年来，伴随着中国法治建设的深入，法律解释问题日益引起法学界和法律界的重视，大量的西方法律解释理论被介绍进来。这些引进的理论丰富了我们对于法律解释的理解，为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治建设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理论资源。但不能否认的是，当依据西方理论来对照中国的实践时，却时常发现其难以“解释”中国的法律解释。中国和西方两种语境中对法律解释的理解往往大异其趣。例如，在西方语境中，法律解释主要是指在具体个案的司法裁判过程中与法律适用相联系的一种活动。但在中国的法律场景中，法律解释一般来说并非附属于司法裁判权的一种活动，而是与法律适用过程相分离的一种单独的权力。^①中国的法律解释制度从理念到设计都极富本土特色。为何会出现这种差异？如何解释中国的法律解释制度？其运行的效果如何？有无需要改进之处？如果需要改革，如何进行方案设计？要回答这些问题，关键在于弄清楚

^① 参见张志铭：《法律解释操作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20页。关于中国法律解释的特色，下文中还会具体分析。

中国现行的制度设计以及实际运作,在此基础上通过比较域外经验,才可能提出具有可行性的改革建言。否则,任何仅仅依据西方经验所提出的设计方案,都只能是“看上去很美”。

基于此种考虑,本文对中国的法律解释做规范表达和实际运作的双重考察。之所以研究规范表达,是因为在现代国家,正式制度主要借助于法律规范来体现;而考察法律解释的实际运作,是考虑到行动中的法往往与其字面上的规定并不完全一致。笔者将首先对中国现行法律解释制度进行规范分析,然后考察正式制度的具体运作。对具体运作的考察将显示,正式制度并没有得到真正的贯彻实施,实践中有变通的做法,法律解释制度的表达与实践之间出现了背离。这种规范与事实之间背离的根源还在于制度设计本身缺乏效率,尽管通过变通执行使得现行体制得以运转,但这些变通做法又有违司法的普遍规律,造成了司法逻辑的错位。最后对于制度的改进提出个人的看法。

二、法律解释制度的表达:规范分析

(一) 现行制度设计

1981年五届全国人大第19次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以下称《决议》)就法律解释的对象、主体、权限划分、内容、争议解决等方面作了原则性规定,确立了当代中国法律解释体制的基本框架。该《决议》包括了四项原则性规定:(1)凡关于法律、法令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补充规定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或者用法令加以规定;(2)凡属于法院审判工作或者检察院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法令的问题,分别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解释,两院解释如有原则分歧,报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或者决定;(3)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国务院及主管部门进行解释;(4)凡属于地方性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或作出补充规定的,由制定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进行解释或作出决定,凡属于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解释。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解释即所谓的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解释通常被称为司法解释,国务院及主管部门的解释叫做行政解释。2000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称《立法法》)对法律(狭义的法律)解释问题也作了相应规定。《立法法》第42条规定:法律解释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当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或者法律制定后出现

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立法法》与《决议》尽管在表述上有所不同，但并无实质差别，《立法法》也没有改变《决议》所确立的体制。

需要注意的是，尽管《决议》确立了法律解释制度的基本框架，但对于法律解释的规定并不完整。具体表现在：首先，《决议》仅规定了法律、法令（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狭义的法律）和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配置问题，对于其他法律渊源如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的解释并未提及。其次，对于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决议》只提到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机关和执行机关（行政机关）的解释，对于地方性法规的司法解释问题，也没有规定。另外，《决议》对于法律解释的规定是静态的，即除立法解释外，其他解释仅仅立足于其所适用的阶段，如在司法阶段为司法解释，在行政程序阶段为行政解释，但在实践中会发生变化，在行政程序和诉讼程序中均可能涉及同一法律规范的解释，如行政机关按照对法律的行政解释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该行为被诉至法院后，法院在审查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时，同样会遇到对该行为所适用的法律加以解释的问题。^①如果行政解释与司法解释不一致，何者效力优先？这些法律解释问题，《决议》并无规定，在其他法律中也找不到相应规定。^②

（二）对现行制度设计的分析

如何看待现行的法律解释制度？有学者认为，现行法律解释制度背后反映了这样的观念：首先，制度设计者承认制定法并非完美无缺，法律规范可能含糊不清或者存在漏洞，需要建立相应的法律解释体制来解决此类问题。其次，在制度设计上，将法律解释视为一种单独的权力，而不是一种附属于法律适用的活动。法律解释权在一般意义被认为可以与法律适用活动相分离。再次，按照国家机关的职能划分，将法律解释权分别配置给相应的职能部门行使。中央归中央，地方归地方；立法归立法，实施归实施；审判归审判，检察归检察，行政归行政。另外，现行体制通过规定由高层立法机关和法律实施机关执掌法律解释权，来最大限度地使法律实施活动成为机械适用法律的过程。人们承认

^① 参见孔祥俊：《法律规范冲突的选择适用与漏洞填补》，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93页。

^② 实践中的做法，请参见张志铭：《法律解释操作分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29—231页中的分析。